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 0.27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0.23 港元  
（另加 1.0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分別於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索取，以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僅可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行使。倘當中所述任何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中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價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上刊發公佈。

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為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91。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慧珠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上述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刊登。